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1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4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方剛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效率促進組署理專員  
鮑彥誠先生

效率促進組助理專員(1)  
陳華燦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李麗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勞月儀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署長  
劉善鵬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助理署長  
(農業及行政)  
陳志超先生

####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劉家麒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署長  
劉善鵬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助理署長  
(農業及行政)  
陳志超先生

#### 議程第V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劉家麒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  
(動物管理)  
戴慶豐獸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48/05-06號文件]

2006年2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63/05-06(01)及(02)號文件]

委員同意在2006年5月9日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議項 ——

- (a) 為6個街市進行一般改善工程；及
- (b) 食物內的赭曲毒素A。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534/05-06(01)號文件]

[立法會CB(2)1605/05-06(01)號文件]

[立法會CB(2)1679/05-06(01)號文件]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的下述文件 ——

- (a) “延長凍結公眾街市租金”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534/05-06(01)號文件]；

(b) “擬建的上水家禽屠房”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1605/05-06(01)號文件]；及

(c) “香港爆發禽流感的定質風險評估”報告(英文本)及相關的政府新聞公報[立法會 CB(2)1679/05-06(01)號文件]。

#### “一牌一店”的建議

4. 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立法落實“一牌一店”的安排，並在是次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工作進度。

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完成巡查內地4間冰鮮豬肉加工廠，並認為該等工廠適合向香港供應冰鮮豬肉。該等加工廠表示，可在2至3個月內準備就緒向香港供應冰鮮豬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計劃在2006年6月／7月左右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一牌一店”安排的相關法例。若委員同意在立法前可准許進口冰鮮豬肉，而肉商又能自律，在出售冰鮮豬肉時嚴格遵從發牌條件，則可稍後落實“一牌一店”的安排。

6. 主席表示，在過往數次會議上，當事務委員會討論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時，委員對此事意見不一。在該等會議上，相對較多委員認為不宜待立法落實“一牌一店”的安排後，才准許進口內地的冰鮮豬肉。另有一些委員，包括譚耀宗議員和黃容根議員，則認為應待制定相關法例後，才開始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

7. 鑒於此事已討論了一段長時間，郭家麒議員對政府當局遲遲未作出決定表示失望。郭議員表示，由於零售市場現時已銷售來自其他地方的冰鮮豬肉，他認為沒理由不准許內地的冰鮮豬肉進口。由於政府當局未能就何時立法落實“一牌一店”的安排提供具體時間表，他認為不應再拖延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

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為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作準備。他指出，“一牌一店”的安排並非一項食物安全問題，而是紓解委員對更妥善保障消費者權益的關注。在立法落實“一牌一店”的安排前，他希望肉商自律，不會把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若本港肉商已作好準備出售內地進口的冰鮮豬肉，則可開始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

9.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不反對進口內地的冰鮮豬肉，但應先解決一些零售商把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的問題。因此，他認為應立法落實“一牌一店”的安排後，才進口內地的冰鮮豬肉。

10. 方剛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能在2006年7月前落實“一牌一店”的安排，肉商不反對到該時左右才開始進口內地的冰鮮豬肉。方議員又表示，肉商關注到，若他們須租用不同處所以出售冰鮮肉類和新鮮肉類，租金成本會上漲。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接受肉商利用永久性間隔把處所分隔，以便他們可在現行處所的不同分隔點出售冰鮮和新鮮肉類。

1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據他理解，“一牌一店”的建議由肉商提出。政府當局願意盡可能答允業界的要求，不過，若業界現時提出一個新的建議，則會進一步押後實施“一牌一店”的安排。他希望肉商提出取得共識的建議。

1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政府當局對“一牌一店”安排的構思是，冰鮮肉類和新鮮肉類在不同處所內出售。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明白一些肉商建議在同一處所內以間隔將售賣新鮮肉類及冰鮮肉類的地方分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會與肉商進一步討論“一牌一店”安排的實施細則。

1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與肉商磋商實施建議的技術細則。主席又表示，為確保公平競爭，應准許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立法落實“一牌一店”的安排。

### **III. 跟進討論應付全球禽流感問題的全面行動計劃的進展**

[立法會CB(2)1663/05-06(03)及(04)號文件]

[立法會CB(2)1719/05-06(01)號文件]

14. 主席表示，因應委員於上次會議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有關私營機構參與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設立家禽屠房的商業可行性顧問研究報告。

15. 主席又表示，張宇人議員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但提出了一系列問題，該等問題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就張議員的提問作出書面回應。政府當局同意。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張宇人議員的書面提問作出的回應已於2006年5月2日隨立法會CB(2)1895/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設立家禽屠房

1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同意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在香港設立家禽屠房的決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在上水找到一處合適地點，該地點的好處是鄰近邊境和本地家禽農場，又連接完善的交通網絡。該處亦有水電和污水管網絡等基本設施，又不接近主要住宅區。此外，該選址可於短期內用作設立家禽屠房。

17. 至於擬建家禽屠房的運作模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打算採用興建－擁有一營運－移交模式，透過公開招標把屠房交由私營機構興建和營運。中標的私人經營者須負責屠房的設計、融資、興建工程，並享有10年另加5年可選擇延長的營運期。經營期屆滿後會把屠房免費交還政府，屆時政府會重新招標，競投屠房的營運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為免壟斷及讓其他人有機會參與日後的家禽供應鏈，屠房經營者必須向內地家禽的進口商、本地家禽買手及本地家禽農戶提供收費相同的屠宰服務。

1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由於屠房經營者需面對內地冰鮮雞的激烈競爭。為提高屠房項目的財政可行性，政府當局會向屠房經營者徵收每年僅1元的象徵式租金，讓經營者可使用上水該幅選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明白許多人較喜歡吃鮮宰雞而非冰鮮雞，因此，若屠房競投者在提供冰鮮雞之餘，亦能提供鮮宰雞，則會獲較高的評分。

1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擬建的家禽屠房投入服務後，當局便會禁止在零售店鋪出售活家禽。當局需修訂法例以實施禁制。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在新營運環境下，活家禽業難免會受到影響。政府當局會向受影響的販商和工人提供適當援助。

20. 黃容根議員表示，上水用地鄰近塋原濕地，該處候鳥數目眾多。他關注候鳥可能會把H5N1病毒傳給活雞。

2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擬建的屠房會採用密封及隔離污染物系統，所有雞隻會存放於一個完全密封的環境，不會與野鳥有接觸。

22. 黃容根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中察悉，若本港爆發禽流感，當局可能提早禁止在零售店鋪出售活家禽。黃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基於公眾健康理由而計劃禁止出售活家禽，他看不到有何理據要進口活雞在本港屠宰。此外，由於擬建的家禽屠房鄰近邊境，家禽販商可能會由內地進口價格相對較便宜的屠宰雞。黃議員又表示，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曾參觀大角咀街市，認為家禽檔位的新設計(俗稱“雞精品店”)可行。他認為該設計能有效地將活雞與顧客分隔，而活家禽販商樂意遵從這項新規定。他質疑在家禽檔位推行分隔措施後，政府當局為何仍要禁止零售活家禽。

2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即使一些現有街市的家禽檔位採用了新設計，但工人在街市內仍與活家禽有密切接觸，因此仍存在人類受感染的風險。他指出，近日有發現顯示，一些感染了H5N1病毒的雞隻並不一定有任何受感染的徵狀。

24. 方剛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極有保留。他贊同黃容根議員，認為“雞精品店”能有效地將顧客與活家禽分隔。他表示，政府當局對活家禽的政策搖擺不定。一方面主張在零售市場實施分隔措施，並繼續在新街市推行“雞精品店”，但又計劃在數年後，禁止在零售店鋪出售活家禽。方議員表示，若本港不准許有活家禽，那麼亦應同時禁止進口活家禽。

25. 方剛議員認為擬建的屠房財政上並不可行。他表示，由於雞隻屠宰後要經冰鮮處理，與內地進口的雞隻分別不大，而後者的價格便宜得多。

26. 方剛議員對擬建家禽屠房的財政分析提出下述問——

- (a) 政府當局准許一項資助項目在最佳情況(即高需求、高價格)下取得高達150%的回報率，是否合理；

- (b) 鑒於屠房的每日屠宰量以4萬隻雞為上限，而活雞的正常每日食用量為6萬隻，政府當局有否考慮設立第二間屠房；
- (c) 若屠房經營者亦是家禽進口商，他可能向其他家禽販商收取排斥性的屠宰費；及
- (d) 若屠房在租用期間因爆發禽流感而須停止運作，屠房經營者在該段期間是否需要承擔營運成本。

2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對活家禽的政策並無搖擺不定。他指出，H5N1病毒已有突變，而活家禽是向人類傳播病毒的主要病媒。政府的政策是將活家禽與人類分隔，以預防人類感染禽流感。現時零售市場採取的分隔措施只屬臨時措施，以減少顧客與活雞的接觸。然而，根據濕貨市場的現行營運模式，超過1 000名家禽業工人仍與零活家禽有密切接觸。

2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方剛議員有關財政分析的問題時，提出下述各點——

- (a) 擬建的屠房被認為商業上可行，而在當局委託進行顧問研究時，已有數名經營者表示有興趣經營屠房。由於有更優惠的條款(例如收取象徵式的每年1元租金)，加上將實施零售市場禁售活家禽的政策，政府當局預期可能會接獲更多標書；
- (b) 經營者可決定，除提供冰鮮雞外，會否提供限量的鮮宰雞或“暖”雞，條件是經營者必須可以在兩小時內，把“暖”雞送給顧客。擬建的屠房質素較佳，並受衛生標準管制，因此可與內地的冰鮮雞競爭。
- (c) 若市場有殷切需求，政府當局可考慮設立第二間家禽屠房；
- (d) 屠房競投者須在標書內訂明他們擬收取的屠宰費用，而訂出較低屠宰費用的標書會獲政府當局較高評分；及
- (e) 屠房經營者須承擔因爆發禽流感而導致活雞供應中斷的風險。



29. 郭家麒議員支持把活家禽與人類分隔的政策，以預防人類感染禽流感。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應解決市民對“暖”雞的需求。由於衛生理由，“暖”雞必須在兩小時內送給顧客，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不同地點設立更多屠房，一如新加坡的情況，該國有超過15間屠房，分設於全國不同地區。

30.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對本港應設立的屠房數目並沒有預設想法，但前提是市場必須有足夠需求，而有關用地須遠離民居和有良好的交通網絡。效率促進組署理專員指出，新加坡沒有從其他地方進口冰鮮雞。

31. 主席表示，雖然顧問報告認為設立屠房商業上可行，但顧問沒有建議政府當局每年收取象徵式1元的租金，讓經營者使用屠房用地，似乎政府當局建議的條款過於慷慨。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若這項目商業上可行，當局是否仍需要收取1元的象徵式租金。主席建議，若屠房經營者在租約期間因爆發禽流感而須停業。政府當局或可向經營者發放特惠補助金。

32. 主席又表示，冰鮮雞的零售價(30元以下)與活雞的零售價(50元以上)有很大差別，他詢問，政府當局研究計劃的財政可行性時，有否考慮進口冰鮮雞對本地屠宰雞的影響。

33. 主席指出，現時大部分冰鮮雞在兩間主要的超級市場連鎖店營運的零售店鋪內銷售。他關注若其中一間超級市場連鎖店成功競投屠房的經營權，日後冰鮮雞的市場會被壟斷，把小規模零售商逐離市場。

34. 效率促進組署理專員表示，當局會透過公開招標甄選屠房經營者。政府會在招標文件內加入條文，規定屠房經營者須平等對待所有進口商和買手。

35.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為了讓其他人士在未來的家禽供應鏈上有參與的機會，屠房經營者必須預留足夠處理量，以便屠宰本地家禽農場生產的雞隻，以及為內地家禽進口商或本地家禽買手提供家禽屠宰服務。政府當局要求競投者訂明他們擬向其他進口商和買手收取的屠宰費用。訂出較低屠宰費用的標書會獲得較高評分。由於市場上亦有其他的批發商和零售商，因此在家禽供應和分發鏈上不會出現壟斷情況。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強調，在任何情況下，屠房經營者不得拒絕向家禽供應鏈的其他販商提供屠宰服務。

36.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解決北區區議會就在上水設立家禽屠房提出的關注。黃容根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

3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北區區議會關注擬建屠房對公眾健康及環境造成的風險，以及對交通造成的影響。部分北區區議員曾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該區另一些選址，政府當局會研究該等反建議，並會再次與北區區議會討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難以在上水另覓地方設立擬建屠房。政府當局會花更多時間向北區區議員解釋有關建議。

38. 黃容根議員對屠房的財政可行性有保留。他指出，在香港營運屠房的投資環境比新加坡遜色。在新加坡，每日約輸入12萬隻活雞進行屠宰，而香港的每日活雞進口量以2萬隻為上限。黃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應向家禽業及公眾解釋，當屠房投入運作後，便不會再有“暖”雞，因為所有雞隻屠宰後均須經過冰鮮處理。由於當局沒有把詳情告知公眾，因此不能聲稱公眾支持設立擬建的屠房。此外，顧問並沒有收集業界和公眾的意見。

3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澄清，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述明，雖然大部分屠宰雞會經冰鮮處理，但若競投者在提供冰鮮雞之餘，亦能提供鮮宰雞(即“暖”雞)，會獲得較高評分。儘管如此，是否提供鮮宰雞須由經營者自行決定。

40. 黃容根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估計屠房建成後，將有3 400名家禽業工人會受影響。由於預計屠房會有70名員工，因此若家禽業僱主選擇在新營運環境下改變業務，只有部分家禽業工人可繼續從事這行業。他促請政府當局讓受影響工人知道當局會向他們提供什麼援助。

4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3 400名受影響工人包括在家禽農場、批發和零售店鋪工作的人員。若家禽農戶繼續營運，農場工人將不受影響。根據自願退還計劃退還牌照／租約的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零售商，會獲政府當局提供特惠補助金。至於因此而失業的人士，政府當局會向他們提供援助，使他們可另覓工作。

42. 方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不理會北區區議會的反對，繼續在上水設立屠房。方議員又詢問，除了在2009年設立屠房外，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其他措施，由現在至2009年將人類與活家禽分隔，例如在現時所有街市內重新間隔家禽檔位作“雞精品店”，因為該設計能有效地將顧客與活家禽分隔。方議員察悉屠房經營

者獲准提供鮮宰雞，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將這點列入招標文件內。

4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重申，在“雞精品店”安排下，雖然顧客與活家禽分隔，但在街市內，家禽工人仍與活家禽有密切接觸。他強調，有關安排只屬一項臨時措施，長遠而言不可接受。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鑒於H5N1病毒已有突變，因此未能確定現時用於雞隻的疫苗何時未能有效預防疾病。若屠房尚未設立而疫苗已失效，一旦爆發禽流感，政府當局或會提早禁止零售活家禽。在這情況下，對家禽業將造成更大影響。

44. 方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向屠房經營者收取象徵式每年1元的租金，讓經營者可使用屠房用地，顯示當局沒信心該項目對商界具吸引力。此外，由於日後只有一間經營者提供家禽屠宰服務，政府當局仍未解決對出現壟斷情況的關注。

4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收取象徵式租金的目的，是讓經營者可收取較低的屠宰費用，從而提高競爭力。

46. 郭家麒議員重申，他支持將人類與活家禽分隔的政策目標。他同意，長遠而言，“雞精品店”並非有效的措施。他亦同意，向屠房用地使用者收取象徵式租金是合理的做法，以提高這項目的財政可行性。然而，他同樣關注到在香港只設立一間屠房，會造成冰鮮雞市場被壟斷。他詢問，顧問研究有否考慮只有單一個經營者對冰鮮雞市場的影響。他表示，若冰鮮及／或冷藏家禽的供應由超級市場連鎖店壟斷，現行的活家禽零售商便無法轉而銷售冰鮮及／或冷藏家禽。

47. 效率促進組署理專員表示，顧問研究歡迎本港有超過一位經營者提供家禽屠宰服務。研究亦曾探討防止壟斷的方法。雖然最初只會有一間屠房，但其他準家禽進口商及買手獲准參與日後的家禽供應鏈。根據擬議的運作模式，屠房經營者須預留足夠的處理量，以便屠宰由本地家禽農場生產的雞隻。屠房經營者亦須為內地家禽進口商或本地家禽買手提供家禽屠宰服務。屠宰的雞隻會由批發商或經營者送往零售店鋪。

48. 關於郭家麒議員建議在香港興建更多屠房，以便可在兩小時內把鮮宰雞送到香港各地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難以在香港不同地方找到適合興建屠房的用地。此外，將活家禽運往香港各區屠房的做法，會造成散播H5N1病毒的風險。

4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雖然設立屠房的計劃無需財務委員會批准，但須立法制定屠房營運的發牌制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呼籲委員支持相關的法例。

50.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需要考慮各項相關的資料，以及事務委員會建議訪問新加坡，研究當地中央屠宰制度所得的結果，才決定是否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51. 主席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支持將活家禽與人類分隔的政策。然而，該等議員關注這建議會導致屠宰服務被壟斷。他們亦關注，若日後因內地冰鮮雞競爭劇烈，以致屠房財政上不可行，則投入興建屠房的資源便會血本無歸。主席又表示，若政府當局能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已全面評估該等關注事項，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會支持計劃。

52. 郭家麒議員表示，若建議不會導致本地冰鮮雞的供應被壟斷，他會支持建議。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可否設立多個分區屠房，以提供鮮宰雞。

5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由於香港奉行自由貿易，不同來源的食品只要符合安全標準，便獲准進口香港。他相信，多元化的進口食品會提高競爭，防止出現壟斷市場。

#### 有關私營機構參與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設立家禽屠房的商業可行性顧問研究報告

54. 黃容根議員表示，效率促進組在2003年委託進行這項顧問研究，而研究所採用的一些數據已過時。黃議員提及顧問研究的摘要時指出，由於內地冰鮮雞的供應競爭激烈，現時冰鮮雞的零售價約為20至25元，遠低於顧問研究預計的33元。

55. 效率促進組署理專員表示，顧問研究審視本地家禽市場、海外活家禽屠宰業務的經驗、以及家禽屠房的可行商業模式。雖然財政分析內若干假設及冰鮮雞和鮮宰雞的零售價或有轉變，但研究所作的評估仍適用於現時的情況。效率促進組署理專員又表示，高質量的鮮宰雞(例如嘉美雞)需求殷切。屠房經營者若能為屠房的產品拓展市場和建立優質品牌，則經營屠房財政上可行。

56. 梁家傑議員察悉，顧問研究審視兩種業務模式(即特許經營模式及興建-擁有-營運-移交模式)，並對6種情況進行財務分析。梁議員詢問財務分析的詳情，以及如何訂定向零售商出售經屠宰和處理雞隻的價格。

57. 效率促進組署理專員表示，顧問曾研究在不同方案下設立屠房的可行收益、營運成本及所需的資本投資。顧問研究亦評估在不同的屠宰雞隻價格(即低、中及高價格)下，試行屠房的可行性，顧問假設售予零售商的低價格為35元，高價格為45元。至於財務分析下的需求情況，預計每間屠房的每日產量由24 000至60 000不等。

58. 梁家傑議員要求索取有關財務分析的方式和假設的詳情。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已把顧問研究最終報告乙份(不包括涉及敏感商業資料的部分)送交立法會秘書處。主席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複印最終報告，並派發予每位委員。

(會後補註：顧問研究的最終報告已於2006年4月12日隨立法會CB(2)1694/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9. 梁家傑議員詢問，屠房競投者是否須在標書內訂明向零售商出售經屠宰和處理雞隻的價格。效率促進組署理專員回覆，競投者須在標書內訂明擬向家禽進口商及買手收取的屠宰費。向零售商出售經屠宰和處理雞隻的價格將由市場決定。

#### 重開米埔自然保護區

60. 主席表示，一些觀鳥者關注米埔自然保護區何時能重開讓公眾入內。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解釋，由於在米埔自然保護區附近發現的雀鳥屍體對H5N1測試呈陽性反應，當局因而暫時關閉保護區，以保障公眾健康。漁護署現正與保護區的管理層討論有關重開該區讓觀鳥者入內，以及訂定暫時關閉和重開保護區的準則。

61. 在總結討論時，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落實建議時，考慮委員的意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設立家禽屠房涉及改變公眾的飲食模式，而這並不容易。政府當局除呼籲委員支持外，亦會繼續與業界聯系，並向北區區議會解釋，以取得區議員支持這項目。

#### **V. 自願退還飼養活豬牌照**

[立法會CB(2)1663/05-06(05)及(06)號文件]

[立法會CB(2)1704/05-06(01)及(02)號文件]

6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利用

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方案，以鼓勵豬農自願退還養豬場牌照和永久結束在香港的養豬業務。政府當局預期本港約有60%至70%養豬場會選擇退還牌照和永久結業。政府當局會要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開立為數9億4,170萬元的新承擔額，向豬農發放特惠補助金(下稱“特惠金”)、向每名受影響的本地工人發放一筆過補助金，以及向活豬運輸商提供貸款。

63.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表示，除推行自願退還養豬場牌照計劃外，政府當局亦建議立法停止簽發新養豬場牌照，以凍結養豬場數目。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在自願退還計劃推出一年後，重新審視現有發牌條件，確保仍經營的養豬場所採用的營運標準和作業方法，能盡量減低養豬場對公眾衛生和環境造成的危害。

(會後補註:會上提交的投影片資料已於2006年4月12日隨立法會CB(2)1719/05-0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6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自願退還養豬場牌照計劃會公開接受申請，為期12個月。豬農可在遞交申請前出售所有豬隻。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補充，預計的9億4,170萬元承擔額，是假設所有豬農均參加自願退還計劃而計算得出。

65.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擬議的自願退還養豬場牌照計劃，該計劃旨在改善養豬業帶來的環境衛生問題，郭議員注意到，該計劃向豬農發放的特惠金數額甚高，他詢問發放予養豬場持牌人的特惠金，與發放予養雞場農戶的特惠金相比如何。郭議員亦關注，當局將如何監管繼續經營的其餘30%本地養豬場，以及當局預計需動用多少資金，以採取措施消滅這些養豬場造成的公眾健康及環境衛生問題。

66.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回應時表示，目前發放給養雞場的特惠金，介乎每個牌照45萬元至415萬元不等。至於豬農，擬議的特惠金額介乎45萬元至2,545萬元，視乎養豬場的規模而定。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解釋，豬農和雞農特惠金計算公式所涉及的項目相若。特惠金主要由兩個項目組成，分別是就農場建築物和農場業務發放特惠金。為提供足夠誘因鼓勵家禽農戶及豬場農戶退還牌照，當局採用較寬鬆的因素計算特惠金。就養雞場而言，當局在特惠金計算公式中加入一個新項目，以計及裝置金屬養雞籠的平均費用，並另加一筆過款項，以計及雞農在生物安全設施的投資。至於豬農，政府當局建議增設一個特惠金項目，

政府當局

以計及豬農為裝置濕處理法廢物處理設施而投放的龐大資金，再另加按照豬場規模額外發放的一筆過款項。因應郭家麒議員的要求，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sup>1</sup>同意在會後提供文件，把向家禽農戶發放的特惠金與建議向豬農發放的特惠金作一比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06年4月13日隨立法會CB(2)1731/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7. 至於自願退還計劃結束後繼續經營的豬場所採取的環境管制措施，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sup>1</sup>表示，政府當局會在計劃展開一年後檢討養豬場的發牌制度，因應餘下養豬場的數目及其經營規模／方式，制定具體措施，盡量把養豬場引致的環境問題及對公眾健康的危害減至最低。因此，他在現階段不能提供預計的費用。

68. 黃容根議員表示，養豬業引致的環境污染問題已討論超過20年。政府當局應檢討《廢物處置條例》，加強環境管制措施，並協助豬農加強管制飼養禽畜所產生的廢物，而不是指責豬農。黃議員表示，很多豬農無意繼續飼養豬隻，並會退出這行業。黃議員詢問，如有新入行者能符合在本港經營養豬場的嚴格發牌規定，政府當局會否簽發飼養活豬牌照。

6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過去曾與一些豬農討論本港養豬業的前景。由於本港都市化，養豬活動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引致豬場附近居民提出投訴。養豬活動需要大量空間以裝置禽畜廢物處理設施，亦需遠離住宅區，因此生存的空間不大。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指出，內地也不鼓勵小規模的養豬活動。本港養豬場的現行經營方式已經不合時宜。雖然本地豬農已作出努力，但由於禽畜廢物處理的環境及技術限制，改善的空間有限。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香港除了停止養豬活動外，別無其他可行選擇。漁護署可以提供技術意見及援助，協助有意選擇從事其他農業活動或在內地開業的持牌豬農。

70. 方剛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察悉，餘下的豬農只有265戶，當中70%表示會退還牌照。他亦認為建議的特惠金方案可以接受。不過，他指出，當局雖然為活豬運輸商提供低息貸款，但本地的生肉買手及活豬運輸商未能受惠於特惠金方案。他並關注到，由於本地養豬場減少供應豬肉，跨境的豬肉“走私”活動可能增加。

71.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解釋，雖然在推行自願退還計劃後，本地養豬場的豬肉供應量會減少，倘市民對本地新鮮豬肉的需求不變，當局預期內地的活豬供應會增加。鮮肉買手仍可繼續代表零售商在屠房選購活豬。由於市場仍需要他們的技能，因此他們的生計應不會受到影響。

72. 關於為活豬運輸商提供的援助，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向業務受擬議自願退還計劃嚴重影響的活豬運輸商提供低息貸款，每部車輛可獲5萬元貸款，用以協助他們提升或改裝車輛設備，以便轉投其他行業。貸款額與根據自願退還計劃發放給活雞運輸商的款額相若。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又表示，食環署與香港海關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打擊走私豬肉活動。

73. 主席表示接獲兩份意見書，分別來自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立法會CB(2)1704/05-06(01)號文件)及“一班弱小的豬農”(立法會CB(2)1704/05-06(02)號文件)，他們指出，部分受影響的團體認為當局的建議不公平。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考慮受影響各方的意見，並已平衡各方的利益。

74. 主席表示，他支持推行自願退還計劃，因為新界迅速都市化，以致本港養豬業的發展空間不大。不過，他表示，特惠金數額似乎頗大。他指出，當局建議開立為數9億2,080萬元的承擔額，以便發放特惠金予豬農，若以本地農場約有33萬隻豬計算，每隻豬可獲2,100元的特惠金。這數目遠高於市面的活豬售價。此外，選擇退還牌照的豬農在12個月的申請限期屆滿前，仍然可以購買新豬及將牠們全部出售。他認為補償方案頗為慷慨。由於豬農及工人的生計將會受到自願退還牌照計劃影響，他不反對建議的補償方案，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審慎使用公帑。主席補充，政府當局應幫助受影響的豬農及工人轉投其他行業。

75. 主席又表示，倘60%的本地豬農退還牌照，日後本港90%的新鮮豬肉將會由內地供應。主席關注到，由於五豐行獨家代理內地活豬的進口，屆時該行可能壟斷新鮮豬肉市場。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當加快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以增加豬肉市場的競爭，防止豬肉零售價飆升。

7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退還飼養禽畜牌照與豬農進行多次討論。目前的建議應可為大部分豬農接受。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解釋，特惠金是按照豬農為基本設施及設備投放的資金而



非其飼養的豬隻數目計算。他預期很多豬農會在短期內根據自願退還計劃退還牌照。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建議的特惠金方案並非過份慷慨，因為豬農在養豬業這個厭惡性行業上，已投入大量資金。

77.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sup>1</sup>補充，自願退還養豬場牌照計劃的申請限期為12個月。申請獲得批准後，豬農會有6個月的時間結束業務，包括出售豬隻及向員工發放遣散費。為保障工人的權益，養豬場牌照持有人在出示證據，證明豬場會永久結業後，會獲政府當局發給部分特惠金，而特惠金餘額會在持牌人向工人清付所有欠薪及遣散費後才發放。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擬於2006年4月28日的財委會會議上要求財委會批准撥款。

78. 方剛議員同意，當局應採用較寬鬆的因素計算特惠金，因為豬農的生計會受到建議的自願退還計劃影響。他希望活家禽商販亦能受惠於類似的較寬鬆計算方法。

79. 黃容根議員表示支持撥款建議。他指出，800個家庭而不是800名工人的受自願退還計劃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為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制定政策。

8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制定漁農業政策時，會研究哪類農業活動可持續發展。就此，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促進有機耕作及離岸漁業的可持續發展。至於飼養雞隻，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把本地養雞場飼養的雞隻數目限制在2百萬隻。鑒於鵝鴨是H5N1病毒的天然帶菌者，政府當局不打算推廣鵝鴨的飼養。此外，在香港從事養豬業並不切實際。

81.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為推行自願退還計劃而提出的撥款建議。

## VI.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B(2)1663/05-06(07)及(08)號文件]

[立法會CB(2)1695/05-06(01)號文件]

82.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漁護署目前在動物福利方面的工作。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提高《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最高罰款額，由5,000元提高至第6級罰款(即10,000元)，並將最高判刑由6個月提高至12個月。

政府當局亦建議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所訂的最高罰款額提高至第4級(即25,000元)。

(會後補註：投影片資料已於2006年4月12日隨立法會CB(2)1719/05-06(03)號文件送交委員。)

83. 郭家麒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郭議員詢問殘酷對待動物行為所包括的範圍，以及根據法例，疏於對動物照顧是否構成罪行。郭議員認為，由於在市區飼養的寵物／動物為數不少，漁護署職員除巡查鄉郊地區外，亦應定期巡查市區。

84. 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已就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提供定義。此等行為包括：“殘酷地打、踢、惡待，殘酷地將其折磨；導致、促致或協助進行動物打鬥或動物挑惹；掌管任何被禁閉的動物，但疏於對該動物提供充足的食物和清水；以及任何運送動物的方式致使該動物受不必要的痛苦等”。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補充，政府當局已成功檢控一些寵物店東主及動物擁有人沒有為動物提供適當照顧，例如沒有為動物提供足夠的清水或獸籠設計欠佳。

85. 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漁護署職員執行有關動物福利的法例時，會巡查全港各區，尤其是位於市區和郊區的寵物店及動物管理中心。

86. 黃容根議員表示，屬於民建聯的議員支持立法建議，其意見載於民建聯提交的意見書內(立法會CB(2)1663/05-06(08)號文件)。黃議員關注到，一旦爆發動物傳人的傳染病時，寵物擁有人就會遺棄寵物。他促請政府當局立例禁止遺棄動物，並加強這方面的宣傳教育。

87. 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根據《狂犬病條例》(第421章)的規定，棄掉動物可被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倘寵物擁有人決定不再飼養寵物，應把寵物交給漁護署的動物管理中心或其他動物慈善組織，例如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88. 黃容根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打算飼養寵物的人傳達清楚的訊息，告知他們應該為寵物提供足夠的照顧而不應將牠們遺棄。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當局最近製作了兩套在電視和電台播放的宣傳短片及聲帶，推廣負責任的飼養寵物觀念，並忠告擬飼養寵物的人謹慎考慮能否為寵物提供適當照顧。此

外，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補充，鑒於最近海外曾有貓隻對H5N1病毒測試呈陽性反應的個案，漁護署呼籲公眾切勿遺棄寵物貓隻，因為倘若貓隻得到適當照顧，受到感染的機會甚低。

89.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回應主席時表示，《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須予修訂，才可落實文件所載的建議。倘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當局會展開修訂法例的草擬工作，並於2006年6月之前提交立法會審議。

9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立法建議。

## VII. 其他事項

### 前往新加坡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2)1663/05-06(09)號文件]

91. 主席表示，他曾與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討論關於事務委員會前往新加坡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研究該國集中處理家禽屠宰的工作，以及在零售點售賣雞隻的情況。主席又表示，衛生事務委員會亦計劃於2006年7月前往新加坡及澳洲進行職務訪問，而衛生事務委員會多名委員亦同時是本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因此，他建議新加坡之行可於2006年7月進行，以便議員可同時參加兩個事務委員會的職務訪問。

92. 議員支持建議的職務訪問，並同意秘書處應為此展開籌備工作。

9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25日